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徐灝翔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4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影本在卷

01 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2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  
03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740元，及自  
05 民國114年4月16日（見本院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起  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0 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謝佩芸